

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纺织工业设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金柯桥大道与钱陶公路交叉口创意大厦 15 楼

电话：0575-84135581

乙方：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199 号中新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8325001

丙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

电话：0575-84135813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进一步加强对外推广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平台

1、中国新闻网：创办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是国内知名的中文新闻门户网站，也是全球互联网中文新闻资讯最重要的原创内容供应商，稿件被国内外网络媒体大量转载。

2、中国新闻网 APP：是中国新闻网全力打造的新闻类 APP，以文字、图片、直播及视频为主要形式，通过大数据、文本挖掘、网络雷达采集、用户行为分析等先进信息化技术手段，建成的集新闻内容数据采集、汇聚、组织、存储和管理为一体的新闻内容大数据平台。中新网客户端第一时间为受众呈现最有价值的权威优质原创新闻资讯。

3、微博、微信新媒体矩阵：乙方旗下拥有“中新浙里”、

0062

“文一君”等多个微博、微信公众号，这些新媒体平台定位浙江以及周边的发现者和参与者，内容以浙江新闻、社会热点、房产、旅游等为主，辅之以周边生活和社会话题，具有贴近性、社会性和娱乐性等多种特点，并与诸多大V、官博互粉。经过近两年的努力，逐渐形成新媒体矩阵，目前粉丝量达120多万。

二、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中新浙里”微信公众号为甲方提供推广服务共计2次。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为2024WGSN时尚未来大会和2024第七届世界布商大会在《中国新闻周刊》英文版提供1个版面推广。

3、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为2024WGSN时尚未来大会和2024第七届世界布商大会在《中国新闻》报提供1个广告版面推广。

4、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侨报》、法国《欧洲时报》、日本《中文导报》等媒体平台及美国《侨报》网、加拿大加中在线网、意大利欧洲华人报网等网络新媒体发布2024WGSN时尚未来大会及2024第七届世界布商大会相关形象推广内容，推广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推广次数不少于10次，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

5、合同期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力所能及提供相应的协调和配合。若甲方有更改意见，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修正。

三、费用支付

1、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2、丙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17000元(叁

税 6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3、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完成“2024WGSN 时尚未来大会和 2024 第七届世界布商大会”所有合作服务条款，甲方、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项目服务验收小结后两个月内，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4、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丙方应将费用支付到以下账户：

名称：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19053101040033880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自身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标的 20%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各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可能获悉对另一方不为外人所知的、承载相关利益的秘密信息。三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秘密采取必要措施，除为履行本合同

0063

所必须接触该秘密者外，不向第四方披露相关内容，切实维护各方社会形象及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向受损害方无条件支付合同总标的 10%。本条与第四条违约责任不予累计。

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洪灾、疾病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3、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经协议对方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

七、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该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

本协议自三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绍兴市柯桥区纺织工业设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

司

授权签约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人:

时间: 年 月 日

0064

0000